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冠妤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240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陸委會函、範圍表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
請查照惠予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5年3月5日陸法字第115040025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